

林州市财政局文件

林财购〔2020〕2号

林州市财政局 关于职能划转后调整政府采购工作业务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镇（办），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服务，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林州市委办公室 林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州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林办文〔2019〕32号）精神，自2020年11月16日起，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负责全市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职责和分工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安阳市有关政府采购法规、

制度和政策；

（二）拟订政府采购有关政策制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标准；

（三）管理和监督本级政府采购活动；

（四）受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事项，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五）负责代理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政府采购业务受理范围

（一）林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采购项目；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二级机构，属于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采购项目，按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规定执行；二级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采购项目，由其上级主管单位进行申报；

（三）政府成立的指挥部或临时机构的采购项目，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四）各镇（办）使用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采购人账号，向财政局资金下达科室申报采购计划；

（五）各镇（办）本级财力安排的采购项目，按照“财权事权相匹配”原则，由各镇（办）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政府采购限额执行标准及其他

(一) 2020 年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执行标准。

1.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零星采购，应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零星采购，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2.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其中：3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2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 2020 年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类执行标准。

1.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60 万元以下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2.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60 万元及以上的，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

3.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60 万元至 400 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4.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5.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勘察、设计及监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6.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施工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 以后年度执行当年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河南省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四、政府采购抽取评审专家管理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采购人凭《评审专家需求申请表》，直接到财政局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采购人凭加盖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的《评审专家需求申请表》，到财政局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五、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全流程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要加大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力度，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的行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追究其责任。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具体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2020年11月27日



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